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註冊須知另公告於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

2021 年 5 月 11 日 修訂

註冊前 註冊日 註冊後 注意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清大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前	就學貸款(台銀對保手續)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 二、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申貸手續(臺銀於 **110 年 8 月 1 日**開放填寫線上申請書，請先登錄https://sloan.bot.com.tw/**填寫**)，手續如下： 1. 每一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 （1）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至臺銀網站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 （2）學校註冊繳費單（請於 8 月 24 日起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但請勿繳費，如有貸款不足，將另行通知補繳）。 （3）印章、國民身份證。 （4）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可由學生**辦理線上申貸方式**或本人上網填寫申請書並列印下來（一式三份）後，攜帶學生證、身份證、印章（親簽亦可）、前次申貸留存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註冊繳費單，親自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並取得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即可，不必再辦簽約對保手續。如借款人與保證人之姓名、地址等戶籍資料有變更，則需攜帶借款人與保證人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 3. 凡欲辦理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 1 次以上紀錄；凡符合以上條件者，且借款人與保證人之姓名、地址等戶籍資料未變更，請於辦理第 2 次就學貸款作業前，先行完成學校註冊繳費單列印，方可至台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4. 貸款額度，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等項目，額度請參考學雜費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欄位所載金額（此為**貸款**上限額度），並視個人需求決定之。 三、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務必自 11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至 9 月 13 日下午 16：00 止，至〈校務資訊系統〉之就學貸款項下登錄申請資料，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備於**開學前一日及當日**繳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南大校區學生請繳至南大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	生輔組 分機：34649
	學雜費減免	欲申請減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同學，請於 110 年 6 月 1 日~6 月 7 日至生輔組辦理。	生輔組 分機：34660
	繳交學雜費	一、**8 月 24 日(二)起**，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請參閱出納組學雜(分)費區。 三、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辦理就學貸款等同學，請勿繳費。 四、逾期繳費者，仍請於校務資訊系統自行下載列印，並依學雜(分)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盡速繳費。 五、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出納組 分機：31364
	兆豐商銀代繳學雜、學分費	一、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生繳費系統「表單列印」填寫代繳授權書。於 **110 年 9 月 3 日**前至本校兆豐商銀服務台完成核印，並將第二聯交出納組登錄建檔。 二、**110 年 9 月 6 日**兆豐商銀主動代繳學雜費，請於前一工作天存入款項，以利扣款。	出納組 分機：31364
	選課(第一次)	一、課程表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 二、選課日期：110 年 6 月 3~7 日。 三、選課程序、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	課務組 分機： 31392~5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註冊須知另公告於註冊組南大校區舊生專區最新消息)

2021 年 5 月 11 日 修訂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清大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選課（第二次）	一、課程表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 二、選課日期：110 年 6 月 10~14 日。 三、選課程序、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	
註冊日	註冊	一、註冊日期： 110 年 9 月 13 日註冊（開學）。 二、學生證須貼「註冊章」者，開學後請至系(所)辦公室或班代處領取貼紙，貼紙不足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	註冊組 分機：31390
	選課（第三次）	一、選課日期：110 年 9 月 3~5 日。 二、選課程序、注意事項及導師密碼制度請上課務組網頁查看。	課務組 分機：31392~5
	就學貸款(完成貸款手續)	一、完成臺灣銀行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並上校務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請於 9 月 10、13 二日上午 9：00～ 12：30 及下午 13：00～16：00 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繳件(南大校區學生請繳至南大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 ~~1.~~ 就學貸款申請表（於校務資訊系統中就學貸款資料登錄後列印之申請表，請注意申請表內登載之保證人及申請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請務必詳實核對後填入）。 ~~2.~~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3. 學校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據之繳費證明文件（「體育設施使用費、器具保管費及鍵盤實習費」均不可辦理貸款，請務必先行完成繳款手續）。 二、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將不再受理，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 三、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請同學事先準備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以及本人及兄弟姊妹戶籍資料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資料，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	生輔組 分機：34649
註冊後	選課（加退選）	一、選課日期：110 年 9 月 9~27 日。 二、『導師密碼』之輸入：最遲於選課截止日前上網輸入。 三、本階段選課為網路選課最後階段，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截止前，上網核對或列印最後選課結果。	課務組 分機：31392~5
	繳交學分費	一、**110 年 10 月 14 日**起，請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請參閱**出納組學雜(分)費區**。 三、繳交學分費對象： 1.碩、博士班研究生尚未修完畢業學分者。 2.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 四、**自 105 學年度起，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加收等比例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說明。** 五、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學分費繳交，**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六、因逾期無法列印繳費單及繳費者，請至出納組繳款。	出納組 分機：31364
注意事項	一、 上課開始日：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二、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於 9 月 10、13 二日規定時間內到**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南大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逾期將不再受理，未繳件者亦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不予核貸。 三、 未完成選課及繳費手續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四、 如有雙重學籍情事，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雙重學籍申請表。		

top